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长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2026）-05-121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巨石”）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

本所特别声明：

1. 本所律师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2.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权益派发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

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做核查、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illegible]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2025年10月21日，[illegible]2025年第四次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存放于[illegible]交易所上市。[illegible]券账户专用证券账[illegible]认购新股和[illegible]券账户中的股份

[illegible]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上述回购股份[illegible]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illegible]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illegible]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illegible]权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illegible]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illegible]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公司股份总数

[redacted]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5月6日）的收盘价36.99元/股计算：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

[redacted]

不存在损害公[illegible]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